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富栢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界定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成泰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須由買方支付成泰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78,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成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礦場」	指	位於吉爾吉斯斯坦西南部賈拉拉巴德州之金礦及銅礦
「礦場出售」	指	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兩者共同間接擁有一間持有礦場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公司）各公司70%的權益
「富栢」	指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栢集團」	指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富栢欠付成泰之股東貸款總額
「銷售股份」	指	富栢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泰」	指	成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和」	指	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通函內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兌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不得詮釋為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為港元。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即78,5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即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日期富栢結欠成泰之股東貸款總額。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栢持有任何權益，而富栢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富栢集團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成泰（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一名個人及總部分別位於美國及香港之兩個私募基金最終持有。買方由富栢集團委聘經營業務之獨家代理向董事引薦。獨家代理之高級管理層與買方其中一名股東有業務往來。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除該協議外，現時或過往概無與本公司及董事有任何業務關係或業務安排或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即富栢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日期連同銷售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出售予買方，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富栢結欠成泰之股東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97,8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即78,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該協議簽訂後三(3)日內，買方須向成泰以現金支付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金已獲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68,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成泰。

董事會函件

鑒於富栢集團有負債淨額，買方要求而成泰同意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收取代價餘額後，向富栢提供10,00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該金額毋須由富栢償還。

代價乃成泰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成泰向富栢墊付之股東貸款金額及經考慮以下因素：(i)中國民眾越來越關注空氣及水質污染所引致之疾病，因此對空氣及開水淨化設施之需求日益增長；(ii)富栢集團現有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主要城市；(iii)富栢集團已就其開發之臭氧淨化及過濾技術註冊專利；及(iv)於空氣及水質淨化行業中富栢集團「浩澤•康福特」品牌之聲譽。

倘因成泰違約而令到出售事項未能完成，成泰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並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作為清償損失額。倘因買方違約而令到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成泰將會沒收按金。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倘適用）獲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i)成泰；及(ii)買方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倘適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授予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成泰有權豁免上述第(b)(ii)項條件，而買方有權豁免上述第(b)(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成泰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成泰及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而根據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除外。成泰則須於終止該協議起計十(10)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成泰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同時完成，否則概無訂約方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富栢持有任何權益，而富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富栢集團之資料

富栢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示之富栢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206,7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而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富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為約205,700,000港元。

鑒於富栢集團表現不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有關富栢集團之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45,700,000港元及114,40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及投資於勘探及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投資聯和之60%股權，並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投資於聯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約220,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2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富栢集團委任獨家代理商經營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及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業務，令到有關業務之業績大舉改善，然而董事預期富栢集團之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擴充生產規模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產生可觀回報。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蓬勃，企業對諮詢服務之需求增加，因此中國之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行業之潛力較為巨大，而前景亦較為樂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藉現金注資而投資於中國一間諮詢公司（即聯和），藉以把握其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建立之現有基建及業務網絡，踏足中國諮詢服務行業。鑒於本集團有意將業務發展由現有業務轉向更為獲利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以可觀代價出售富栢集團，並獲得可觀收益，實為機不可失。本集團將在進一步投資於諮詢服務行業或任何其他具有潛力之投資時擁有更大彈性，從而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約67,1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a) 約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用以招聘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額外員工以擴充聯和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之範圍（如下文「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述）；
- (b) 約6,300,000港元用於為聯和客戶設置電子商務平台而購買之硬件（如用作伺服器之超級電腦）；
- (c) 約3,700,000港元用於為聯和開發之電子商務平台購買適用軟件；及
- (d) 餘額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諮詢服務

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透過聯和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境保護相關之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援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聯和亦從事紡織、服裝、日用

品、文體產品、工藝品、建材、機械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聯和之主要業務分部詳述如下：

(a) 提供諮詢服務

聯和向其客戶提供之現有諮詢服務包括就客戶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策略、預算、挽留人才及人才培訓、資訊科技支援、成本控制、行政職能及物流系統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聯和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為其客戶開發適用之管理軟件。

(b) 買賣貨品

獲得一名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現有客戶推薦，聯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高速公路建設之國有企業訂立合約，以採購其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材料。隨著客戶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聯和可能與該客戶進一步訂立合約，以為客戶所開發之購物商場採購名牌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和已就該國有企業採購約人民幣7,000,000元建材。除上述合約外，聯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與買賣貨品有關之合約。

(c) 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務平台

聯和亦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為客戶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以推廣客戶新進行之項目，並為客戶之產品建立網上購物平台。

目前，聯和共有五項向以下實體提供與企業內部監控評核、評核投資項目及重組企業架構有關的諮詢服務：(i)本公司，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ii)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期六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止，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及可認購該客戶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i)另一間聯交

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iv)一間位於哈爾濱的公司，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及(v)一間上海公司，為期一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

鑒於聯和擁有之現有項目，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聘額外員工以拓展諮詢業務，並拓展其服務以包括品牌提升服務、品牌檢核、定位及競爭分析、市場策略、廣告回饋及效果評估，並協助客戶設置及營運電子商務平台，以聚集客戶及供應商、安排交付產品之物流，加強存貨控制及其他電子商務配套功能。然而，由於聯和之現有客戶需要更多時間以協定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之設計方案，故聯和已延遲招聘計劃，因此並無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增聘任何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和聘有合共20名員工，各有專負項目及專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聯和與一名主要從事中國紅酒貿易業務的新客戶訂立一份合約，以建立商子商務平台進行其貿易業務、紅酒市場研究、營運及維護將建立之電子商務平台，為期六年，由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止。根據此項協議，聯和可就其提供服務享有客戶從此項目賺取之溢利18%。基於此份新合約，聯和將立即展開其招聘計劃。

礦場投資

除於聯和之投資外，餘下集團亦持有一間公司之30%實益權益，該公司持有礦場之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預期礦場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商業生產，估計餘下集團於礦場進行商業生產前投入之總注資額將合共約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以下計劃進行：

- (a) 由於預期礦場之採礦能力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與勘探設計室及吉爾吉斯斯坦地學部協調及溝通後修訂可行性研究，以呈交予吉爾吉斯斯坦政府審批。預期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前完成並可供審批；及
- (b) 基於原可行性研究及預期採礦能力增加，估計需要投入約90,000,000美元以展開礦場的興建及準備工作，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設計礦場勘探計

劃，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i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按照可行性報告及勘探計劃之落實進度建設勘探礦場之基礎設施；(iii)建設礦場臨時設施；(iv)建立礦場之電力供應電路，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末或之前完成；(v)勘探許可證核准之地質勘探工程，估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末或之前完成；及(vi)礦場之氧化礦樣本及選礦實驗，估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末或之前完成。待可行性研究獲得批准後，本公司估計須由二零一二年年底或二零一三年年初起分階段注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經修訂可行性報告尚未落實，勘探許可證核准之地質勘探工程尚未展開。於最後可行日期，礦場出售已告完成，本公司已收取礦場出售代價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0,400,000港元）。餘下代價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現以買方與賣方共同運作之一個銀行賬戶持有，並預期經扣除若干債務及負債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與礦場出售有關之協議解除。待吉爾吉斯斯坦當地有關機關批准可行性研究後，並視乎礦場之勘探工作之進度，餘下集團擬將礦場出售之所得款項撥付礦場之部份開發工作。礦場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

目前尚未就出售、終止或削減餘下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協議、安排、約定、意向、磋商（無論有否得出結論），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更換董事會成員之安排或約定。此外，董事會已不時仔細研究潛在收購目標，並進行初步磋商。該等潛在收購目標包括從事採礦及資源業務之公司，以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或注入資產有任何協議、安排或約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倘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暫停買賣。倘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大部份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其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餘下集團有關之風險

與諮詢服務有關之風險

狹小的客戶基礎

聯和的客戶基礎狹小，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不足十名。並不保證所有此等客戶將繼續聘請聯和作為其業務顧問。倘若聯和不能與其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無法獲得其他客戶（不論屬現有或新客戶）給予相若項目規模的委託，則聯和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聯和的業務相當依賴其主要人員，尤其是林芬女士（聯和總經理，具有七年財務管理及稅務策劃經驗）、張航先生（聯和副總經理，曾於大型上市公司工作七年，具有豐富的項目評核、內部監控管理及市場與營銷，尤其是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及周剛先生（聯和副總經理，具有百勝中國及百安居中國分別八年及三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均對於聯和建立其客戶關係、經營業務及為客戶制定切合的業務解決方案及發展計劃至為關鍵。

聯和的日常營運取決於其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表現。倘若其不能留住任何主要人員，尤其是上述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法招攬合適及勝任的替代人選，則聯和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測收入及盈利能力

聯和的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每份合約的委託，服務費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條款及條件（包括每項委託之付款時間表）按個別情況商議及釐定，故不保證聯和之現有客戶將經常及／或定期需要聯和提供服務。此外，並不保證聯和將能訂立或獲取所賺取的收入金額與聯和往年相若的任何委託。聯和的收入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改變，可能影響聯和可訂立之委託數量及規模。聯和過往的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其日後表現。

不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

聯和與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發展計劃，乃依據聯和目前取向、中國經濟環境及若干其他假設制定，可能或可能不實現。執行聯和業務計劃可能偏離計劃時間表，且聯和之目標未必能完全達成。業務計劃亦可能在範疇、目標或相關資本承擔上存在重大差異。倘若聯和無法達成業務計劃或削減其範圍及規模，則聯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保險保障

聯和為一間業務及管理諮詢公司，其日常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意見。倘若客戶依賴聯和所提供之意見，並因聯和在提供有關意見時疏忽而蒙受損失，則客戶可能對聯和作出追討。聯和自成立以來從未曾因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而招致或接獲任何索賠。聯和現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疏忽或僱員失職有關之索償，但如聯和因疏忽或僱員失職而被作出任何追討，則聯和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以處理有關法律程序，或面對重大損失及賠償，繼而可能對聯和之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聯和所有盈利均來自於中國提供業務顧問服務，故中國整體經濟表現直接牽連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許多無法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間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的轉變及利率波動等。

競爭

由於無需大額資本投資，業務諮詢服務之進入門檻低。聯和須面對其他專業公司及諮詢公司所形成之激烈競爭，相對於聯和，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高市場知名度、更雄厚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及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任何白熱化競爭均可能釀成割價戰，因而聯和的市場份額可能被削弱，並對聯和之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之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只可引以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制定一套商業法制度，於頒佈與經濟事務及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國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有關之法律及法規進步顯著，但此等法律法

規不少方面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加添限制及不確定性，並更難以確定任何針對餘下集團提起之法律行動之結果。

與開採業務有關之風險

重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開採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大型勘探工程、基礎設施之建設、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亦可能無法達到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開採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多種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遠超本公司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礦場的少數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只是持有礦場30%權益的少數股權持有人，故不保證礦場之勘探及生產計劃將按本公司所訂定或預期的方式及速度進行。

黃金價格波動

於國際市場上，黃金價格的影響因素有多種，包括國際經濟狀況（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之經濟狀況）、石油價格、美元匯率波動、股票及其他金融投資市場波動，以及各種政治、軍事、社會及經濟突變。此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礦場的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資源勘探結果的不確定性

資源及儲量為不可再生，勘探新及潛在資源對於開採企業而言至為重要。礦產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亦不保證勘探可發現經濟上可行的儲量。倘本集團未能於現有或新開採區內增加其礦產資源水平，則本集團於現有開採區的餘下可用年期後未必能保持現有黃金生產水平。

監管環境變動

開採業務面對吉爾吉斯斯坦開採行業適用之政府法規、政策、管制及稅務變動所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或施行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未有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對礦場之開發或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禍或業務突變

礦場之勘探及生產存在固有風險。自然災禍、營運商出錯或其他事故可引致火災、設備故障及水災，以致人命傷亡、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並使餘下集團負上沉重責任。營運風險未必受餘下集團之保險全面保障。

國家風險

由於礦場位於吉爾吉斯斯坦，故其存在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地貨幣貶值、徵收增值稅或其他不利政策。任何此等因素發生均可能對開採業務、其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區內政治不穩、民亂或暴行亦可能影響吉爾吉斯斯坦之政治或經濟穩定性，並可能對開採業務、其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1) 待完成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181,700,000港元增加約28.4%至233,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127,800,000港元減少約97.6%至約3,100,000港元；及
- (2) 待完成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將由約11,2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至約139,7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由於(i)計入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約152,30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及(ii)剔除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之微薄溢利所致。

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富栢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可能與上述者不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相當不同，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協議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決議案之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覽該通告及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所有年報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oyuehk.com>)。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現有融資信貸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倘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餘下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貸分別約為22,56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為6.55%之攤銷成本計算）及16,747,000港元，均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股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營運作出之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但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日常營運產生行政費用所致。

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就礦場出售訂立一份協議，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因此，有關礦場之財務業績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分類及披露。由於採礦工作尚有待展開，故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礦場於年內並無作出營業額及毛利貢獻。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為3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33,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約為21,000港元，主要包括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為23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03,200,000港元，大部分為美元及港元。流動負債為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而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餘下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投資於聯合已增值註冊資本之60%。

聯和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數據及顧問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過程外包等。聯和還從事紡織品、成衣、日用品、文化及體育用品、手工藝品、建築材料、機器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餘下集團意識到聯和擁有投資評估、企業管理及業務資料分析方面的專業外包團隊，能夠向餘下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如對多個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的項目辨識、評估及業務資料分析等。聯和還具有向餘下集團於中國之投資項目提供項目管理及管理提升服務之能力及經驗，並有助於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除了提供一般管理顧問服務之外，聯和還受聘於中國兩家大型商業物業開發商，向其提供投資規劃、商業管理及品牌產品採購等服務。此外，聯和還具有從事國際及中國國內品牌產品推廣及銷售之渠道及資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需資本已成功注入並驗資，聯和因此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就礦場出售訂立一份協議，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4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股本架構

年內，餘下集團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其投資業務。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關收購聯和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500,000元。由於礦場之可行性報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故並無就礦場作出任何資本承擔。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餘下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吉爾吉斯斯坦分別僱用10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餘下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引進中國黃金集團作為礦場之主要擁有人，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實現其礦場投資所獲得之可觀收益。憑藉其專業知識及領導礦場勘探工作之相關行業經驗，以及為礦場勘探提供資金，董事相信保留礦場之30%權益將於不遠未來產生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乃不時物色投資，旨在擴大業務範圍及拓寬收入基礎。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董事認為熱衷提升競爭力及提高效率的企業或投資者對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對聯和的投資讓本集團可利用聯和自二

零零八年以來所建立的現有基礎設施，進軍諮詢服務行業。董事相信，對聯和的注資將有助於聯和透過聘用更多專業人士擴展其業務，而聯和將會很快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管理層亦將繼續在聯和專業團隊的幫助下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將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但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日常營運產生行政費用所致。

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勘探工程已按有關許可證規定開展，而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有關政府當局審批。於此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產生分部業務虧損2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採礦許可證攤銷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港元）以及勘探工程、顧問及諮詢工作所產生之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60,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為13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即採礦許可證）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為12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26,300,000港元，大部分為美元及港元。流動負債為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2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或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股本架構

年內，餘下集團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其投資業務。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餘下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吉爾吉斯斯坦分別僱用10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餘下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探礦工作將繼續進行以尋找及探測更多礦場資源。礦場週邊之基礎設施建設計劃於短期內進行，故未來幾年將為該項目之投資期。鑑於貴金屬需求繼續高企及金價於過往幾年不斷上漲，董事預期礦場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拓闊業務範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增強盈利能力及爭取將本集團之價值最大化，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給予之鼎力支持。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但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8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餘下集團日常營運產生行政費用26,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向其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其他認購人發行總額為124,5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認股權證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及衍生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7,051,700,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於此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礦場。礦產資源估計約有97噸黃金及約100萬噸銅，且已獲吉爾吉斯斯坦政府有關部門發出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但尚未開展任何採礦工作，因此尚未錄得營業額。此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4,100,000港元，主要為採礦權攤銷。

成衣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逆轉，餘下集團之成衣業務在獲取客戶訂單方面遭遇挑戰，因此該業務已不能再為餘下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議決終止成衣業務。年內，成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反而於此年內錄得虧損87,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296,7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為14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礦場之無形資產（即採礦許可證），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為149,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47,800,000港元，大部分為美元及港元。流動負債為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4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收購礦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鷹峰控股有限公司（「鷹峰」，該公司為一間持有礦場採礦權之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9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另外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順利完成上述收購，並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股份及支付現金8,000,000美元。

收購白金礦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餘下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Blue Ridge Platinum (Proprietary) Limited不少於51%及不多於60%權益。Blue Ridge為位於南非共和國一個鉑族元素(4E)礦場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以終止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契約之條款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

年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股本架構

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之資金撥付其投資業務。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吉爾吉斯斯坦分別僱用11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餘下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管理層繼續透過積極物色新商機而致力拓闊餘下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鑑於過去數年市場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貴金屬價格上漲，年內董事已考慮眾多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一項收購南非一個白金礦之協議。就礦場投資而言，儘管近來吉爾吉斯斯坦爆發政治革命，但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採礦權。鑑於金價呈現持續上揚趨勢，管理層相信礦場投資日後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年內，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普通股，且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此舉顯示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均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未來會致力為本集團物色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項目，務求用一切資源使本集團獲得最大之盈利，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以下為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富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若干說明附註，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聘約」審閱。根據其審閱結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富栢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富栢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07,700	24,498	23,101
銷售成本	<u>(55,996)</u>	<u>(45,425)</u>	<u>(7,486)</u>
毛利(毛損)	51,704	(20,927)	15,6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894	7,421	2,28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942)	(12,942)	(3,261)
行政及其他費用	(39,923)	(71,641)	(12,228)
融資成本	(1,090)	(1,114)	(2,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75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694)	(23,51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u>–</u>	<u>(20,273)</u>	<u>–</u>
除稅前虧損	(41,051)	(206,745)	(135)
所得稅進賬	<u>13,133</u>	<u>6,696</u>	<u>1,570</u>
年內(虧損)溢利	<u>(27,918)</u>	<u>(200,049)</u>	<u>1,43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u>	<u>(1,889)</u>	<u>(6,05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925)</u>	<u>(201,938)</u>	<u>(4,62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39	16,236	13,064
其他無形資產	27,000	–	–
長期應收賬項	27,680	–	–
商譽	20,273	–	–
	<u>170,292</u>	<u>16,236</u>	<u>13,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	1,147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9,451	8,393	60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296	1,55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82	23,638	3,174
	<u>66,977</u>	<u>34,734</u>	<u>3,77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9	923	9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7,544	58,486	53,336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3,46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270	117,275	97,826
應付稅項	2,769	2,508	1,008
借貸	13,005	–	–
保用撥備	1,281	1,428	1,575
遞延收入	7,238	9,304	10,326
	<u>205,820</u>	<u>189,924</u>	<u>164,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43)</u>	<u>(155,190)</u>	<u>(161,2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449</u>	<u>(138,954)</u>	<u>(148,14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0,061	22,232
借貸	–	14,715	16,474
客戶按金	–	10,000	10,000
遞延收入	23,852	17,361	8,866
遞延稅項	6,750	–	–
	<u>30,602</u>	<u>62,137</u>	<u>57,572</u>
資產(負債)淨額	<u>847</u>	<u>(201,091)</u>	<u>(205,7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8	8
儲備	839	(201,099)	(205,723)
總權益(虧絀)	<u>847</u>	<u>(201,091)</u>	<u>(205,71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u>8</u>	<u>7,450</u>	<u>8</u>	<u>21,306</u>	<u>28,772</u>
本年度虧損	-	-	-	(27,918)	(27,918)
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u>	<u>-</u>	<u>(7)</u>	<u>-</u>	<u>(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7)</u>	<u>(27,918)</u>	<u>(27,92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7,450</u>	<u>1</u>	<u>(6,612)</u>	<u>847</u>
本年度虧損	-	-	-	(200,049)	(200,049)
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u>	<u>-</u>	<u>(1,889)</u>	<u>-</u>	<u>(1,88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1,889)</u>	<u>(200,049)</u>	<u>(201,93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7,450</u>	<u>(1,888)</u>	<u>(206,661)</u>	<u>(201,091)</u>
本年度溢利	-	-	-	1,435	1,435
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u>	<u>-</u>	<u>(6,059)</u>	<u>-</u>	<u>(6,05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	<u>-</u>	<u>(6,059)</u>	<u>1,435</u>	<u>(4,62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u>	<u>7,450</u>	<u>(7,947)</u>	<u>(205,226)</u>	<u>(205,715)</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1,051)	(206,745)	(135)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974	19,982	3,795
無形資產攤銷	18,800	3,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3,75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694	23,51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273	–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減值虧損	–	10,802	2,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1,733)	15	–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16,865	1,271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30	41,898	4,12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694	475
銀行利息收入	(16)	(9)	(40)
估算利息收入	(564)	–	–
延期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免息款項之收益	–	(4,17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	–
融資成本	1,090	1,114	2,541
保用費	834	191	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46,258	(8,347)	15,179
存貨減少	3,517	107	67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 減少	(6,776)	(7,125)	28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5,718)	(1,326)	(13)
保用撥備減少	(503)	(44)	(1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498	(5,655)	(8,352)
飲用水淨化機應收賬項增加	(13,512)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增加) 減少	(21,457)	14,651	(70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減少) 增加	(11,082)	29,427	(9,73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75)	21,688	(2,688)
已付企業所得稅淨額	(3,009)	(315)	(10)
已付利息	—	—	13
(用於)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5,784)</u>	<u>21,373</u>	<u>(2,68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	9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5)	(924)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8	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	—
(用於)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4,111)</u>	<u>(911)</u>	<u>7</u>
融資活動			
預收(償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20	(995)	(17,786)
償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791)	(111)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8,229</u>	<u>(1,106)</u>	<u>(17,7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21,666)</u>	<u>19,356</u>	<u>(20,464)</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48</u>	<u>4,282</u>	<u>23,63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u><u>4,282</u></u>	<u><u>23,638</u></u>	<u><u>3,174</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1. 一般資料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公司，其控股公司為成泰有限公司（「成泰」），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超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浩澤•康福特」品牌經營直接飲用水機、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成泰與獨立第三方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成泰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富栢之100%股本權益及富栢結欠成泰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78,500,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成泰須向出售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無須償還。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富栢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富栢之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富栢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富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超越將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已根據超越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有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一副完整之財務報表。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上述歷史數據為基礎，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掌握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代表可預測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5	(13,064)			2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899	(600)			1,299
應收富栢款項	–	97,826	(97,82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03	(3,174)	68,500		103,229
	39,802				104,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8,801				128,801
	168,603				233,32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10	(910)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55,137	(53,336)			1,801
應付稅項	1,008	(1,008)			–
保用撥備	1,575	(1,575)			–
遞延收入	10,326	(10,326)			–
	68,956				1,80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1,263				1,263
	70,219				3,064
流動資產淨值	98,384				230,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469				230,2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2,232	(22,232)			–
借貸	16,474	(16,474)			–
遞延收入	8,866	(8,866)			–
客戶按金	10,000	(10,000)			–
	57,572				–
	53,897				230,286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18,824
儲備	30,785		176,389	207,1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中累計之款項	1,230			1,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39			227,22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2,921			2,9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並計入非控制 權益之款項	137			137
	<u>53,897</u>			<u>230,286</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f)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3,101	(23,101)		—
銷售成本	(7,486)	7,486		—
毛利	15,615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86	(2,280)		3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61)	3,261		—
行政費用	(25,182)	12,228		(12,954)
融資成本	(2,541)	2,54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2,316	152,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83)			139,668
所得稅進賬	1,570	(1,570)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1,213)			139,6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2,716)			(32,716)
年內(虧損)溢利	(43,929)			106,9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59)	6,05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49
	(6,010)			4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9,939)			107,00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e)	附註(f)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 溢利	(12,783)	135	152,316	139,6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32,716)			(32,716)
	(45,499)			106,952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1	(3,795)		26
無形資產攤銷	9,478			9,478
呆壞賬撥備淨額	4,129	(4,129)		–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1,271	(1,271)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75	(475)		–
銀行利息收入	(324)	40		(284)
融資成本	2,541	(2,541)		–
保用費	164	(164)		–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之 減值虧損	2,979	(2,9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2,316)	(152,3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現金流量	(20,965)			(36,144)
存貨減少	672	(672)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85	(285)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增加	(5,734)	706		(5,02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3)	13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 應付賬項減少	(9,738)	9,736		(2)
保用撥備減少	(17)	17		–
遞延收入減少	(8,352)	8,352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3,862)			(41,174)
已付企業所得稅淨額	(10)	10		–
已付利息	13	(13)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859)			(41,174)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餘下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g)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4	(40)			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3			-
富栢集團還款	-	17,786		(17,78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862		44,86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1				4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568)				3,9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74				81,47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7				85,527
按以下方式呈列：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03	20,464	44,862	(17,786)	85,443
計入持作出售集團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4				84
	<u>37,987</u>				<u>85,527</u>

附註：

- (a)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b) 該金額指剔除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c) 調整反映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附註)	78,500
減：	
已付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淨負債	(205,715)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附註)	<u>97,826</u>
	<u>(97,889)</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176,389</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集團及應收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結欠之款項，現金代價為78,500,000港元（「代價」）；根據該買賣協議，成泰須向出售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無須償還。

(d) 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e) 調整指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f) 調整反映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附註)	78,500
減：	
已付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之淨負債	(201,091)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附註)	<u>117,275</u>
	<u>(73,816)</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152,316</u>

附註：

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詳情，請參閱上文(c)。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代價	78,500
已付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638)</u>
	<u><u>44,862</u></u>

- (g) 調整指剔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原因是該結餘應於完成出售事項時被出售（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 (h) 以上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Deloitte.**
德勤**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謹此對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為建議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A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在出售出售集團後 貴集團（「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887,473,880 (附註1)	68.4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林文傑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	0.05%

附註：

- (1) 該等12,887,473,880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53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股份拆細後）行使。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受控制 法團持有			普通股數目（好倉）	
		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相聯 法團持有 之股份總數	佔相聯 法團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袁亮	長鴻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直接實益 擁有人	68.46%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改變。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i)鷹峰（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鷹峰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出售萃協有限公司（「萃協」）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特穎」）各70%權益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21,000,000美元（可予下調）；
- (b) 鷹峰以萃協及特穎（連同萃協，合稱「債務人」）為受益人就豁免債務人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結欠鷹峰為數約86,300,000港元之貸款簽立的豁免契約；
- (c) (i)超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超越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富基投資有限公司；及(iii)聯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就超越投資向聯和注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對聯和60%之增加註冊資本進行投資訂立協議；及
- (d) 該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目前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日以來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備查：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德勤對富栢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德勤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

10.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有棠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成泰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富栢結欠賣方之債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該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所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